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108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詢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內外各項研習、會議或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檢定考試、升學考試(含大學學力測驗、大學指定考科考試、國中教育會考)等活動，是否得申請加班補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1060034534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6年2月17日屏枋中人字第1060001102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略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次查教育部100年5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





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四、案經參酌各縣市政府函釋，有關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內外各項研習、會議或指導學生、帶隊參加各項競賽、檢定考試、升學考試(含大學學力測驗、大學指定考科考試、國中教育會考)等活動係與教學相關且屬教師義務，又寒暑假係屬學生放假而非屬教師之法定特休假或例假日，故不得申請補休。

正本：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7-05-16
交 14:48:50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